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徐櫻
電話：03-5216121#276
電子信箱：053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08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376580000A_112010801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112年度校園推動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簡章乙份，惠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776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能源轉型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持續精進節能成效，特辦理此研習活動；希冀參與之學員對能源管理及能源轉型方面由淺入深習得各項專業知識，並培養自主推動能源管理、規劃既有校舍節能改善方式之能力，期許達成各項節能目標。

三、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北部場：112年7月27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RB-102

(二)中部場：112年7月31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館B1演講廳

(三)參加對象：各級國立學校、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私立大專校院、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所

學務處 112/07/11 15:48



1120006741

有附件





屬機關(構)之推動能源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112年7月12日起至 <https://reurl.cc/51bvKG>，點選參加場次進入報名系統，額滿為止。另課程講義請於研習前至教育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校園節能減碳/最新消息 (<https://climatechange.tw/EnergySaving/News?pageId=182>) 下載。

(五)課程全程免費，另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並繳交課程學習單，方可取得結訓證明；另提供環境教育5小時、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四、聯絡人：請逕洽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胡修誠專員、張鳳容專員，電話：(02)27844188分機5254、5287。

正本：新竹市立高中、112環教永續團成員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